

简论宋代抚恤阵亡士卒的举措

钱俊岭¹, 张春生²

(1. 保定学院 历史系, 河北 保定 071000; 2. 保定学院 学报编辑部, 河北 保定 071000)

摘 要:宋代抚恤阵亡士卒的举措是承袭前代基础上, 又有所创新, 大体可分为两部分: 第一, 收殓、掩埋阵亡者遗骸, 并给予一定的礼遇, 如致祭、设道场为亡灵祈福; 第二, 根据阵亡者生前军种、军额给予阵亡遗属一定的经济补偿。可以说, 宋代抚恤阵亡士卒的举措在制度建设方面有所突破, 使其更加规范化、系统化, 对古代军队抚恤制度的发展、完善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宋代的军队抚恤制度并未转化为战果, 却因在施行时纰漏百出, 成了军官逃避问责、滋生腐败的温床。

关键词:宋代; 军政管理; 抚恤制度; 阵亡士卒; 制度完善

中图分类号: K24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94(2013)05-0061-05

在中国古代军政管理工作中, 抚恤阵亡士卒是一项较为重要的举措, 实质就是政府对阵亡者及其家属在政治、经济、精神上给予一定优待措施, 以解除将士的后顾之忧、解决家属实际困难, 并激励生者忠君爱国、奋勇杀敌。从某种意义上讲, 对此项工作处理的是否得当, 直接关乎军心的稳定、战斗力的强弱, 甚至还会影响到社会的安定与政权的稳固, 故此受到历代统治者及军事思想家的重视。

宋代抚恤阵亡士卒的力度确为历代少有, 对于中国古代军队赏罚制度的发展、完善确实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但始终未能转为战果, 这确实是个不可规避的问题。然而, 对宋代抚恤阵亡士卒举措的研究, 学界尚未予以充分重视, 所以本文拟对这一问题加以讨论。就目前已有成果来看, 只有郭文佳、王浩禹二位先生著有专文对宋代军队抚恤制度有所讨论, 但二位先生均把这一制度归为社会保障体制范畴^①, 这种观点确有待商榷之处。笔者认为, 军队抚恤制度是与军制、国家军事战略有着密切的关联, 特别是在宋代“崇文抑武”的国家战略下, 军队抚恤制度展现了不同于以往的时代特色。因此, 本文通过基本史料梳理, 以普通士卒为考察对象, 对宋代的军队抚恤制度略加阐述, 不当之处, 敬请方家指正。

一、军队抚恤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军队抚恤制度在西周时即被应用军旅之中, 吕尚曾言, “凡行军, 吏士有死亡者, 给其丧具, 使归邑墓”, 并认为此为“坚军、全国之道也”^{[1]3808}。可见, 在这一时期, 抚恤阵亡已得到了足够的重视, 并逐渐形成了一项经常性的制度^{[2]92}。春秋战国时期, 军队抚恤制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 据《墨子·号令》载, 大战后国君应即刻命“次司空”埋葬阵亡者遗骸, 守城将官亲赴阵亡者家中“临户而悲哀之”, 并举行“塞祷”为阵亡者祈福; 同时赠予其家属爵禄, 使他们“守身尊宠, 明白贵之”, 其目的就是“令其怨结于敌”, 以此来提高军队士气^{[3]200}。《吴子·励士第六》中也曾载, “有死事之家, 岁遣使者, 劳赐其父母, 著不忘于心”^{[4]460}。可见, 春秋战国时期, 各国统治者与军事思想家们无一例外地将军队抚恤制度作为激励士气、提高战斗力的重要手段之一。

汉代的抚恤措施是建立在军功爵制基础上, 其举措也分为两部分: 以礼安葬阵亡士卒。汉王八年(前199)十一月, 刘邦针对在战争中阵亡的士卒下令: “士卒从军死者, 为槨(小棺材), 归其县, 县给衣衾棺葬具, 祠以少牢, 长吏

收稿日期: 2013-06-20

基金项目: 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宋代政府对阵亡将士及其家属的抚恤”(SZ125001)

作者简介: 钱俊岭(1979-), 男, 河北唐山人, 历史学博士, 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宋代军事史。

^①参见郭文佳:《论宋代军人的优抚保障政策及影响》, 载《河南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 王浩禹、杨瑞琛:《宋代军民抚恤制度述论》, 载《曲靖师范学院学报》2012年第5期。

视葬。”^{[9]65} 以此安抚阵亡士卒、激励生者,从而使得“四方归心”^{[9]46}。除了礼葬死者外,并厚赐其家,据出土的居延汉简所载:“各持下吏为羌人所杀者,赐葬钱三万,其印绶吏五万,又上子一人,名尚书卒长。奴婢二千,赐伤者各半之,皆以那见钱给。”^{[9]448} 可见在汉代,政府对阵亡者的抚恤是相当丰厚的。

东汉末年,曹魏集团之所以能够迅速崛起,就是因为建立起一套比较完备的军队抚恤制度。曹魏集团的抚恤举措可归结为两点:一是哀死,即对阵亡者的吊唁;二是抚恤家属,即在政治上、经济上给予一定的补偿。实际上,这也是中国古代军队抚恤制度最基本的内容,后来各朝大体上围绕这两点制定各项具体措施。时至唐代,对阵亡士卒依然沿用这一举措,首先就是将阵亡士卒造册,送至地方州县,并礼葬阵亡死者。同时,对其家属进行抚恤,主要举措有:州县存恤其家、政府不停本分衣粮,征召死者子嗣入伍等^{[7]101-106}。

二、对阵亡士卒的抚恤举措

在宋代立国的 300 多年里,与周边少数民族政权战端频发,加之宋廷始终以“防弊”为基本国策,如何提高军队战斗力,维系军队内部稳定,就成了宋代统治者所要考虑的问题。宋太宗在反思五代弊政时就曾言及,“朕观五代以来帝王……不恤士众,妄生猜忌,覆亡之速,皆自贻也。在人上者,当以为戒”^{[9]579}。可见,宋代统治者充分认识到抚恤的重要性。有宋一代,军队抚恤制度基本承袭前代,主要分为两大部分。首先就是对阵亡者“哀而葬之”,即收瘞阵亡者遗骸并举行祭祀。

凡大战之后,战场上必然会遗留下大量阵亡将士遗骸,收瘞、掩埋遗骸就成了战后首要工作。倘若将阵亡者遗骸弃之荒野,不仅是对亡灵的不敬,“亦损天地之和气”,而且尸体经“春晴薰蒸化为疠疫”^{[9]卷5},会给百姓的生活环境带来一定影响。更为重要的是,让其他士卒看见尸横遍野的凄惨景象,会严重影响军心士气。战后妥善处理阵亡者遗骸,不仅可起到慰藉士卒心理、维护军队内部稳定作用,亦可安抚当地百姓,提高政府的公信力,“此古之帝王所以既用人之力,必恤人之身,非徒恤其生而必恤其死也”^{[10]卷135}。所以,宋廷极为重视此项工作,大战之后便即刻使人收瘞士卒遗骸。

宋代收瘞、掩埋士卒遗骸方式主要有三:第一,战后宋廷派大臣亲赴战场收殓遗骸,在战场或在附近集体掩埋“聚为坟墓”^{[8]6789},并对阵亡者进行祭奠。淳化四年(993),宋廷平定王小波、李顺起义后,宋太宗即刻诏令“所在州府,拮拾埋殡”阵亡将士者遗骸,并“遣使致祭”,以示皇帝“哀痛之意焉”^{[11]859}。“澶渊之战”后,宋真宗派监察御史朱抟亲赴德清军收瘞、掩埋阵亡者遗骸并“致祭”^{[12]127}。不仅如此,为了表示对此事的重视,宋廷还专设水陆斋会,为阵亡者超度。庆历七年(1047)十一月,平定“王则之乱”后,宋仁宗立即下令将“战没者官为葬祭之”,并于恩州旌忠寺、京城普安院分别“设水陆斋”为阵亡将士追福^{[8]3907}。神宗即位后“志在刷耻”,大举拓边西北,但死伤者不可胜计,“熙河之役”后,宋神宗拨专款,在熙州大威德、河州德广禅院各“设道场,为汉蕃阵亡人营福”^{[9]6021}。南宋绍兴四年(1134),韩世忠大败金军于承州后,宋高宗诏令镇江府择地埋殡阵亡者,并派胡松年“设水陆斋致祭”为阵亡者超度^{[13]卷81}。绍兴五年(1135),韩世忠率军击退刘豫军队后,南宋政府便令韩世忠“收拾遗骸埋瘞,设水陆斋追荐”^{[14]食货68之122}。

第二,责令寺僧收瘞遗骸,并根据数量给予赏赐。熙宁八年(1075)三月,北宋政府令北京西福顺天王院寺僧收瘞军士遗骸,“每三度僧一人”,令其专门负责看守^{[9]6364}。但这一做法可能是引起了寺僧的不满,“便采取消极对抗的办法,对送来的棺柩不及时安葬,而是将其长期寄留僧舍”^{[15]38-41},致使旅寄棺柩,“岁久暴露”。于是,元丰二年(1079)三月,宋廷令河州在“城东北隅附山不食之地二顷作墓园,瘞蕃汉阵亡暴骸”,并“二年度僧一人”,令其专门“看管修葺”,并赐额“慈济”^{[8]7069}。绍兴四年(1134)十二月,刘光世、张俊击退金军来犯后,宋高宗“令收其遗骸于僧寺隙地瘞之,岁度量童行守冢”^{[14]食货68之122}。

与此同时,为确保此项工作开展,宋廷根据收瘞遗骸数量对寺僧施行奖励。元丰二年(1079)宋廷规定,“葬及三千人以上,度僧一人,三年与紫衣,有紫衣与师号”^{[8]7217}。绍兴五年(1135)七月,阵亡将士“皆暴露尸骸”,宋高宗令地方官员招募道、僧、童行埋瘞遗骸,并规定及两百具者,官给度牒一道,“愿改换紫衣师号者亦听”^{[14]食货68之122}。到隆兴二年(1163)十二月时,宋廷再次下令收瘞遗骸,若“及二百副,童行支度牒一道,僧道赐紫衣师号”,“余人比类支给度牒价钱”^{[14]食货68之122}。可以说,这一举措不仅杜绝了寺僧消极应付的情况,而且并不占用寺院土地或是耕地,很好地解决了人地关系。

第三,修筑漏泽园埋葬士卒遗骸。崇宁三年(1104)二月五日,宋徽宗敕令各地,“实广熙宁之诏”,将“四方人物繁庶州县城外贫无以葬者”、“或寄留寺舍,弃掷道旁”者、或“无人识认,孤骨无归”者进行收瘞,责令“州俾择官私

高原”^{[16]390}进行集体掩埋,“取泽及枯骨,不使有遗漏之义也”^{[17]卷2},定名为“漏泽园”,并将这一制度推广至全国。漏泽园虽非专门为埋葬阵亡士卒而修建,但从出土的考古遗址来看,其中绝大部分是那些普通士卒。以陕州三门峡出土漏泽园为例,从出土墓砖志的记载来看,能确定身份者有175座,其中军人为120座,军人妻子2座,占已知死者身份人数的65%强。因此笔者认为,陕州漏泽园主要是埋葬军人的宋代公墓。

三、对阵亡士卒家属的抚恤

除了对阵亡士卒遗骸进行收殓、致祭祀外,宋廷还对其家属给予一定优恤,这不仅是对阵亡者褒奖的延续,同时也是为遗属提供一些经济支持,免除其后顾之忧,一般认为“对战亡将士家属优恤较厚,病故者次之,现役将士又次之”^{[18]293}。宋廷对阵亡士卒家属的抚恤主要是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包括蠲免役税、赐予粮衣等。

赐予粮衣。宋代禁军士卒按军额不同而得到数目不等的军俸,以此作为维持生活的基本费用。但士卒战死之后,军俸停发,致使其家属的生活无法得到维持。为表彰士卒为国捐躯,更是为了维护社会的稳定,宋廷都会按照死者生前所得数额适当延长发放时间,帮助阵亡家属解决燃眉之急。雍熙北伐后,宋廷抚恤阵亡家属,赐给“北征军士卒亡者家三月粮”^{[12]79}。端拱二年(989),宋太宗再次下诏抚恤阵亡,“士卒廩给其家三月”^{[12]83}。可见,太宗时期,朝廷延长发放月粮的时限为三个月。

到仁宗时期,宋廷对发放月粮的时限、数量进行了重新调整。康定元年(1040)正月,宋廷“赏破后桥寨及讨荡吴家等族帐之功”,阵亡“军士月给外,别赐两月钱粮”^{[8]295}。庆历三年(1043)三月,宋廷下令“赐定川阵亡军士家两月钱粮”^{[8]338}。而到了庆历四年(1044)六月时,宋廷规定:诸军“死事之家孤老,月给米人三斗”。据漆侠先生推算,“宋代1石,折今市石6.6斗,合92.4斤”^{[19]134},而三斗米约合今27.72斤。此次颁布的诏令并未提及发放月粮的时限,但据前两次的诏令判断,应为两个月,也就是说,阵亡者家属可得到粮米55.44斤。可见,在仁宗时期,宋廷不但缩短了发放月粮时间,而且还规定了具体数额。

神宗时期,政府赐予阵亡者家属的月粮数量有所增加。“熙河之役”后,宋神宗下诏抚恤阵亡家属,“诸阵亡军士祖父母、父母、妻无子孙依倚者,人日给米二升(约合每月55.44斤),以终其身,妇人改嫁即停给”^{[8]6158},而对蕃捉生、弓箭手家属所赐“大人日支一升,小儿半升,三年往支”^{[8]6884}。通过对比不难看出,宋廷对禁军遗属的赠予要优于蕃兵,是蕃兵的一倍,而且也没有规定出具体的时限。元丰二年(1079)五月,安南阵亡士卒妻子有“贫饿无所归”者,希望能以阵亡者的“裹衣”换取粮米,宋廷立即下令赈济“安南军士已死而妻未改嫁若孤遗无依者,人给米二石”^{[8]7247}。

通过对太宗、仁宗、神宗三朝赐予阵亡者家属情况的梳理,可以看出,仁宗时期,宋廷所定标准最低,但文献中未能清晰地交代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笔者认为,其主要原因有二:第一,仁宗时期三次抚恤阵亡士卒遗属的工作基本都是在惨败之后进行,按宋军制规定,战争的胜负情况是抚恤阵亡的重要标准之一,因此,仁宗时期三次赠予皆是按照战败标准发放;第二,据不完全统计,在宋夏三大战役中,宋军阵亡者约为十万上下^{[20]265}。阵亡者如此之多,而且对每一名阵亡者都要发放月粮,使得政府无力承担此项开支,而且有学者统计,庆历年间北宋常备军数量已达到125.9万人^{[21]74},豢养着数目如此庞大的军队,早就使得政府财政不堪重负,还要面对数额巨大的抚恤金,更加使得北宋政府捉襟见肘,所以不得不减少抚恤阵亡者家属的月粮数量。

南宋立国不久,宋高宗便下诏抚恤阵亡者家属,令所在军营或地方政府奉养“殁于王事军人,祖、父母、妻笃疾及年七十以上家无子孙者,委所在勘会,诣实时与支本营小分请受,如阵亡人依格合给多者,即从多给”^{[13]卷101}。在绍兴元年(1131)所颁布的明堂赦文中,再次重申了上述内容。到了绍兴七年(1137)九月的明堂赦文中又添入了“敢勇、效用之类,因见阵亡殁,家无男夫,而祖父母、父母、妻年老及子孙幼小不能自存,如不该支破请给,并仰所在官司依鳏寡孤独条存养”,并以此作为制度^{[14]职官14之6}。在绍兴年间颁布的南郊赦、明堂赦中多次重申此项举措^①。而到了绍兴三十二年(1162)正月,南宋政府规定“军士战死者禄其家一年,伤重而死于营者半之”^{[13]卷197}。也就是由政府奉养改成了发放抚恤金,时限为一年。

除上述赠予之外,宋代政府还对阵亡士卒家属赐绢帛,“绢帛始终是赠予的主要构成部分”^{[22]142}。赠予用绢(主要是钱、绢并用)的做法直至南宋晚期始终施行不辍。北宋立国伊始,宋太祖便下诏“有死于矢石者,人给绢三匹”^{[12]2907}。熙宁年间,抚恤死于安南之役的番、汉士卒,宋政府都是在常赐之外,别加赐绢等差。在这之后,宋政府规

①绍兴十年九月明堂赦、十三年九月明堂赦、十一月八日南郊赦、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南郊赦、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南郊赦、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南郊赦、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并同前制。

定“应诸军阵亡贖绢:阵胜将校三十匹,兵二十四;不胜,各减半。民兵准此”^{[8]7047}。而那些在战争中“因伤及病羸不能自还”的汉弓箭手出战,义勇、保甲也“依诸军例赐其家”^{[8]7821}。元丰五年(1082),宋廷再次大举伐夏,在此次战役中,宋军采取了“联蕃抗夏”的战略,为了巩固与蕃部同盟关系,宋廷十分重视阵亡蕃兵的抚恤。五月,宋神宗诏令贖赠蕃兵遗属,“蕃弓箭手阵亡,依汉弓箭手给贖”^{[8]7821}。

蠲免役、税。以上基本是对禁军遗属贖赠数量的考察,而宋廷给予阵亡民兵、蕃兵遗属的抚恤举措一般只减免各种服役、两税以及所欠官物。太平兴国七年(982)六月,宋太宗就曾规定,缘边士卒死于征戍者,“先受廩给,勿复征”^{[8]1238}。这道诏书虽未说明是何军种,但却特指是在“缘边”地区,不仅赠予阵亡家属粮食,还免除他们的税收,可见,太宗朝对士卒遗属的贖赠还是较为优厚的。熙宁十年(1077)四月,熙河路宋军击退来犯之敌,战后,宋廷抚恤阵亡的箭手、蕃兵、寨户、汉蕃勇敢,蠲免其家属“夏秋税支移、折变”^{[8]6892}。元丰五年(1082)二月,宋廷再次规定:陕西诸路曾出界讨敌,“死亡义勇、保甲系本户正身,与免夏秋二税两料”^{[14]职官57之78}。宋宁宗嘉定十年(1218)起,金廷以宋不纳岁币为由,再次大举来犯,但在数次战斗中均遭重创。翌年七月,宋宁宗下令“鬻光州民兵战死之家税役”以示优恤^{[23]286}。此外,按宋代军制规定:“陕西刺义勇户每三丁简一丁,六丁简二丁,九丁简三丁,虽多,至三丁止”,但为了抚恤在“熙河之役”中阵亡的义勇,熙宁三年(1070),宋廷特下令“如本户尚有余丁当刺者,悉免之,其阙数取他户有丁者刺填”,即不再向阵亡之家征兵役^{[8]5247}。

除了蠲免两税、兵役外,宋廷还减免阵亡士卒所欠之物。熙宁十年(1077)正月,宋廷规定:在安南之役中病死及阵亡士卒,其家属“所借衣物料钱,并与除放”,还要赐予衣、料钱,但“衣赐毋过一季,料钱毋过一月”,换言之,宋廷除了免除禁军遗属所欠官物之外,还要赐予他们一季的衣服,一个月的料钱;而弓箭手、民兵、义勇则不予以蠲免,只是放宽了偿还时间,“贷借官物于合展限外,更展一年”^{[8]6852}。

宋代的军俸主要包括俸钱、月粮和春、冬衣服。以中禁军为例“每人约科钱五百,月粮两石五斗,春冬衣绸绢六匹,绵一十二两,随衣钱三千”^{[24]334},再加上名目繁多的各种赏赐。对士卒个人而言,这些收入也仅“可以维持或勉强维持全家温饱”,加之“官员役使和刻剥军士等各种情况,致使很多军士在事实上陷于无法存活的悲惨境遇”^{[25]321}。士卒阵亡之后,军俸便停止发放,朝廷只是赐予一定数目的粮米,并一次性给予绢、钱等物,只能是暂时缓解生活压力,根本解决不了实际问题,其家属的生活不免陷入了举步维艰的地步。乡兵、保甲、蕃兵是由政府征募而来,平时没有军俸或是在有军事行动时政府才发放一些钱粮,这些士卒大部分平时不脱离生产,作为家中主要劳动力,阵亡之后,家属的生活更是无法得到保障。

四、结语

有宋一代,在承袭前代抚恤举措的基础上,对此又有所创新,令其更加系统化、规范化。可以说,宋廷在制度建设方面确实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对于中国古代军队抚恤制度进一步完善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对后世影响也较为深远。此外,宋代是中国历史上战争的频发期,每战后,宋廷总是根据战争的胜负情况、阵亡者官阶高下对死者及其家给予一定的政治优待和数额不等的经济补偿,上至节镇官下至普通士卒皆可得到政府的贖赠,抚恤力度之大也确为历代少有。

然而,宋廷的军队抚恤制度并未转化为战果,反而成了军官逃避罪责、中饱私囊的温床。按宋军制规定,假使军队伤亡过大,统兵官会受到责罚,因此,许多统兵官为了逃避罪责而故意将阵亡者谎称为逃亡,如在“安南之役”中,大量士卒因“染瘴逐队不及,死于路”,但统兵官却“作逃亡注籍”^{[8]7069}。李纲在总结北宋败亡的原因时曾言,“崇观以来,死敌者以收身不到为名,而无贖恤”^{[26]1628}。“死敌者不恤,纪律如此,而欲驱之以抗大敌,岂不难哉”?而统兵官的子弟、亲戚、仆厮们却皆被授予高官厚禄^{[26]661}。特别是童贯掌兵的二十年间,更是“乾没军赏,悉充私藏”,而“战伤之士秋毫无所得;而歿者又诬以逃亡之罪”^{[27]卷39}。童贯的不法行径,不仅严重地侵害了广大士兵的利益,而且导致宋代的军政体制腐败不堪。更为甚者,令广大将士对朝廷产生了信任危机。靖康元年(1126)八月,完颜宗干围攻南关,统兵官解潜作战前动员,“迎敌者赏及子孙,退走者诛及妻子,或有奇功,定加高爵”。但士卒却私下里说:“向日童宣抚时,亦有此言,然战死者申为逃走,奔溃者立赏招安,今日之令,又恐虚文。”开战不久士卒“不顾军令,后军乃堕深沟,唯求自脱,然垒中亡者不知几千也”,最后导致了解潜全线溃败^{[27]卷51}。

虽然军队抚恤制度中存在诸多纰漏,但是统治者并未对此加以整饬,究其根本,是宋代以“防弊”为核心的“祖宗之法”造成的。宋代的“祖宗之法”可归结为“防”,其目的是为了达到军队内部的稳定、统治秩序的稳定,最终确

保赵宋皇权的稳定。而整治抚恤制度中的弊端,必然会损害现行制度,会引发军队内部更大动乱,而这是宋代统治者所不愿看到。

由此可见,宋代的军队抚恤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确实取得了显著成果,却纰漏百出,腐败滋生,在军事上未能发挥出应有的作用,而成为了维护统治秩序,控制军队的工具。

参考文献:

- [1]杜佑. 通典[M]. 北京:中华书局,1988.
- [2]张敏. 魏晋南北朝抚恤制度述论[J]. 文史哲,2001(5):92-96.
- [3]吴毓江,孙启治. 墨子校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93.
- [4]中国军事史编写组. 武经七书注译[M].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5.
- [5]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6]谢桂华,李均明. 居延汉简释文合校[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 [7]李蓉. 论唐代士兵亡故的善后处置[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2012(5):101-106.
- [8]李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2004.
- [9]许翰. 襄陵文集[O]. 台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 [10]丘浚. 大学衍义补[O]. 台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 [11]佚名. 宋大诏令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2]脱脱.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3]李心传. 建炎以来系要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14]徐松. 宋会要辑稿[M]. 北京:中华书局,1957.
- [15]史继刚. 宋代助葬制度述略史[J]. 青海大学学报,1994(3):38-41.
- [16]三门峡市文物工作队. 北宋陕州漏泽园[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
- [17]张岱. 夜航船[O]. 台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
- [18]里克. 治军史鉴[M].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3.
- [19]漆侠. 漆侠全集[M].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8.
- [20]冯东礼,毛元佑. 北宋辽夏军事通史[M]. 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1996.
- [21]汪圣铎. 两宋财政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95.
- [22]汪圣铎. 试论宋代绢帛的货币功能[J]. 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3):139-146.
- [23]汝企和. 续编两朝纲目备要[M]. 北京:中华书局,1995.
- [24]张方平. 张方平集[M]. 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2.
- [25]王曾瑜. 宋朝兵制初探[M]. 北京:中华书局,1983.
- [26]李纲. 李纲全集[M]. 长沙:岳麓书社,2004.
- [27]徐梦莘. 三朝北盟会编[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Brief Introduction the Measure of Pension of Dead Soldiers in Song Dynasty

Qian Junling¹, Zhang Chunsheng²

(1.Department of History, Baoding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0, China; 2.Editorial Department, Baoding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0, China)

Abstract: The measure of pension of dead soldiers was perfected based on the system of former dynasties in the Song Dynasty, and it was composed of two parts. One was gathering and burying the dead soldiers' body, meanwhile, holding the sacrificed ritual. The other was that the dead soldiers' family was given some economic compensation in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 of soldiers' armed services. As it were, the measure of pension of dead soldiers became more normalized and systematic than before, which made the armed forces pension system become improving. But its affect is unrealized in Song Dynasty; instead, there were so many flaws becoming a hotbed of avoiding accountability.

Key words: the Song Dynasty; army administration; the system of pension; dead soldiers; perfected the system

(责任编辑 陈静)